



## 8.6 联合体协议书

## 联合体协议书

甲方：上海汇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洁

法定代表人：林建春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园通路 128 号 6 幢 4 层

住所：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 68 号 18 幢 501 室 18 幢 601 室

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排水水质检测的磋商进行联合响应，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：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为牵头人，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；

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：

一、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金额的51%。

（二）排水户水质监测；

二、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金额的49%。

（二）雨水泵站自动取样水质检测；

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：

一、甲方承担的义务：

（一）对浦东新区排水户（一般行业 1132 户、特殊行业 243 户）进行水质监测管理。

二、乙方承担的义务：

（一）对浦东新区范围内区管的 77 个雨水泵站集水井水质进行检测，以便能及时了解旱天及雨天泵站水质情况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。

甲方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汇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乙方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

2026 年 5 月 18 日

朱洁

春林  
印建